

关于对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2）第 94 号

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马图俊：

2021 年 10 月 1 日，你公司子公司 Satellite Chemical USA Corp. 总经理马图俊因在海外购房向公司借款 1,523.04 万元，占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.11%。上述款项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、2022 年 3 月 8 日分次归还。马图俊系你公司董事直系亲属，为你公司关联自然人。上述借款构成违规对关联自然人提供财务资助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和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6.1.5 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关联自然人马图俊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6.1.5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

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4月26日